****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計畫處理單**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 | 執行單位： | 聯絡人及電話： | 計畫編號： |
| 計畫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委託/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 □其他：　　 　（全銜） | 機關地址： |
| 辦理事項 | **□ 1.投標** | 檢附計畫書、經費表及投標（議價）相關文件。 □**需由研發處備文者請打勾**。□俟本處理單奉核後，請於□廠商聲明書□本校委託使用印章授權證明書□其他文件（請說明）： 用印。 |
| **□ 2.議價** |
| **□ 3.申請** | 檢附計畫書及經費表1式 份。 □**需由研發處備文者請打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免附計畫書及經費表，如係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大批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者免填本單） |
| **□ 4.簽約** | 檢附【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1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計畫免附）及合約書1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俟本處理單奉核後，請於合約書用印。（簽訂完成之合約書須送**研究發展處正本1份，主計室副本1份**存查。） **□需由研發處備文者請打勾** |
| **□ 5.請款** | 請開立第 期款新臺幣 元整收據乙紙。 **□需由研發處備文者請打勾** |
| **□ 6.變更或延期** | 檢送計畫申請變更或延期理由如附件，申請 □計畫延期至 年 月 日。□變更經費。□變更契約內容　　**□需由研發處備文者請打勾**（※如係依規定免報委託機關核准之經費申請流用及變更案件，請逕至主計室網頁下載『國立高雄大學委託或補助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表』，免填本單。） |
| **□ 7.結案** | 本計畫已到期，所有經費已結報完畢並已依合約或相關規定完成計畫各項結案事宜。 □檢附研究成果報告 份，請研發處抽存。 |
| (A) | (B) | (C) | (D) | (E) | (F) |
| 計畫主持人 | 執行單位主管 | 研究發展處 | 總務處出納組 | 主計室 | 校長或授權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備函如附，文稿編號：（ ） | □ 收據開立編號：高大收入字第 號 |  |  |

1. 本處理單奉核可後，**正本請送回研究發展處**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2. 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編列，如未達校方規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本處理單會辦流程：1.投標、2.議價、3.申請、4.簽約：(A)→(B)→(C)→(F)

5.請款：(A)→(B)→(C)→(D)→(E)→(F)

6.變更或延期、7.結案：(A)→(B)→(C)→(E)→(F)

111.11.03修訂

1. 如係非常規辦理事項，惠請另案上簽循行政程序辦理。